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解除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促使违纪学生改过自新、奋发图强，使违纪处分真正起到警示、教育和引导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对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适用。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三条 学生申请解除纪律处分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第四条 学生申请解除时，原则上必须是在处分期限已满之后。学生受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应满六个月，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应满十二个月，以违纪行为发生之日算起。

第五条 学生申请解除纪律处分，必须将个人接受处分后的总结、证明等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六条 书面申请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陈述受处分的原因、事实和经过；

（二）阐述自己对处分的认识，接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思想变化和表现；包括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日常表现（如出勤、学习成绩、好人好事、参加的活动、获得的奖项等）；

（三）申请解除处分的原因、解除处分后对自身的要求及做出遵守纪律的承诺。

第七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基本条件：

（一）考察期内，受处分学生要制定改错成长规划，并能严格遵循，每季度主动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报思想不少于一次，学生工作办公室有责任对其进行教育和指导，并作出书面鉴定；

（二）受处分后再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现象，表现良好；

（三）在考核期内认真履行学生的义务，表现良好，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且工作表现良好。

第八条 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对违纪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要求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并签署辅导员意见、院系意见，签署完成后及时报学生工作部处理。

第三章 受理及民主评议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受理后，在部门会议上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讨论，做出是否进入学校审批程序的决定。

第十条 对于学生工作部做出进入审批程序决定的申请，由学生工作部组织民主评议会对申请进行评议。

第十一条 民主评议会由学生工作部主持。评议委员会成员由学生工作部代表、申请学生所在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代表、教务与科研部代表及相关的负责老师组成。评议会由申请人陈述理由，评议委员质询了解情况后，讨论产生评议结果。

第四章 结 果

第十二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民主评议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主管校领导审定；留校察看报院长、书记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定。

审定后，同意解除处分者，学校发文解除处分；审定后，未批准解除处分者，由学生工作部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要求其重新认识和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生效，由学生工作部、教务与科研部共同负责解释。其他校内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